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公共机构能效提升项目

甲方：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

乙方：南京思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00-CMXM-G2026-0007（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LED 灯具、路灯照度调控系统、围护结构材料、步进式净化饮水机、教室用电监测及校园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分项计量设备、无功补偿柜、中央空调能耗监控系统、分体空调感应开关、风光互补及太阳能路灯、绿色运营管理平台等，具体品牌、规格型号详见投标文件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1.2.2 货物数量：详见投标文件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技术响应全部无偏离；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公共机构能效提升项目；

1.3.2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提供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功能达标并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所需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技术保障：配备专职项目团队，提供施工安装、系统联调、联合试运行、操作培训及免费质保等全过程技术保障，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其中，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为2年，软件系统质保期为3年，后续免费升级维护2年；硬件设备按不低于原厂质保期的标准执行。质保期自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通过（或视为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包含所有硬件更换、软件升级及人工服务费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工作时间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完毕；若48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免费提供同型号或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

1.3.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余跃、技术负责人卫旭东、项目管理人员齐智慧，以及齐智慧、余景岭等专业技术人员，共12人，详见投标文件项目团队；

1.3.5 验收依据与标准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3.5。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4.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720,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人民币）。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本条款 1.5.1 至 1.5.4 的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提醒：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XX %。

1.6 预付款

乙方需要（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确认验收合格（或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7.3 付款与审计风险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3**。

1.7.4 履行权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

1.8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服务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8.4 工期变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4**。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可以催告乙方并给予 15 日补正期，补正期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如仅部分分项工程或点位逾期，违约金按该分项对应合同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不按合同总金额计算；仅整体项目全部交付逾期的，方按合同总金额计算违约金。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二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上述情形及因投诉、质疑导致中止履行的，中止期间工期相应顺延；对乙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作量，甲方应据实结算；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10.3 争议解决补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0.3**。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授权代表）：黄向东

乙方（盖章）：南京思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11.1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

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应立即负责处理并承担处理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法院诉讼费、赔偿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拟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 10 日异议期，异议期内双方应协商确认。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3.3 背景知识产权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3**。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3 项目实施需要具备的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3**。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6.6 保密义务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6**。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保范围与边界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3**。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1 工程变更与签证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1**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仍应将合同款项统一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乙方与分包供应商之间的结算由乙方自行负责。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5 不可抗力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12.5**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3 合同解除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3**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和程序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应商须承担整改所需全部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

2.16.4 验收时限及视为验收合格的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4**。

2.16.5 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的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5**。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5	验收依据与标准：本项目验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含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本合同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为依据；投标文件无负偏离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和功能作为验收标准。甲方不得在上述文件之外提出新的或更高的技术、功能要求作为验收条件；确需增加的，应按变更条款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相应增加费用、顺延工期。**本项目以江苏省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以下简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通过作为本项目唯一验收依据，完工自检（预验收）仅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的内部前置环节，不单独作为验收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申报材料由乙方负责编制，甲方应在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提供真实、完整的能耗与计量基础数据并配合报送；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全或失实、政策调整或主管部门安排等原因导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未按期通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工期与付款节点相应顺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提出的问题属于乙方施工、设备、系统范围的，由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需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于甲方数据、第三方平台或政策性要求的，由甲方牵头处理。**
1.6.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1.7.2	1. 本项目实施完工且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通过（含按专用条款 2. 16. 4 视为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2. 本项目通过审计后支付至项目审定价的 97%。 3. 余款 3%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付清，不计息。 以上款项由，甲方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7.3	付款与审计风险：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节点及时付款。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乙方应及时报送审计并自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逾期未完成的，甲方仍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约支付相应款项。
1.8.1	服务期限：自甲方支付预付款且场地移交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审批、财政评审、停水停电等非乙方原因占用时间不计入工期。
1.8.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
1.8.3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安装、软硬件部署、系统联调、操作培训及交付，甲方负责验收，验收资料包含竣工图纸、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软件介质、操作手册等完整全套资料。
1.8.4	工期变化：因下列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1）甲方原因或未按约定配合、审批；（2）变更或增加工程量；（3）不可抗力；（4）连续降雨、高温等不利气象条件及政府管制、停水停电；（5）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乙方应在情形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10.3	争议解决补充：争议发生后，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期为一方书面提出之日起30日；协商不成的，按1.10.1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双方对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2.3.2	因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最终形成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负全部责任。中标人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成果的任何一部分作其他用途，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3.3	背景知识产权：本项目成果中归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仅限于本项目定制开发产生的新增成果；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或独立开发的底层框架、通用软件组件、基础平台内核、通用工具库及软件著作权等背景

	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为本项目使用所需的非独占、永久使用权，但不得将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单独转让、许可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
2.4.1	包装和货运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采购需求
2.5.3	项目实施需要具备的条件：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通道、水电接驳点、图纸及相关资料，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并及时办理乙方进场及停电、停水、动火、登高、吊装、占道等作业的审批。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上述条件或未及时审批、配合，导致乙方停工、窝工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因甲方原因产生停工、窝工增加费用的，乙方应提交费用明细，甲方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2.6.6	保密义务：双方保密义务对等，保密期限为自知悉相关信息之日起 5 年；对依法应当公开、已属公知领域或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不承担保密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报价、技术方案、源代码及商业秘密同样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向主管部门依法报送的除外）。
2.7.3	质保范围与边界：质保范围限于本项目改造、交付的设备及系统在正常使用下发生的非人为、非不可抗力故障。下列情形不属于乙方免费质保范围：甲方或第三方人为损坏、擅自拆改、不当使用；本项目改造前已存在的老旧设备及 BOT 浴室热水系统等非本项目范围的系统；第三方平台、通信运营商原因导致的故障。因甲方未及时报修或未按规程操作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自行改造、第三方系统、通信运营商网络或市级平台原因导致的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质保范围，乙方仅负责配合排查，不承担维修费用。
2.8	
2.10.1	工程变更与签证：项目实施中，因甲方要求变更、采购文件与现场实际不符、现场条件变化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施工内容、工艺发生变化

	的，双方应及时办理书面签证，明确调整内容、增减费用及工期，乙方按签证实施。未经书面签证，乙方有权拒绝实施合同范围外的工作。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5	不可抗力范围：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及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行政管制、政策调整、区域性停水停电、通信网络中断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遭遇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按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15.3	合同解除的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对乙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作，以及已进场、已定制的设备材料，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及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支付；因甲方违约导致解除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已交付部分的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2.16.1	乙方自检合格并提交完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申报资料后15日内，甲方应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申请；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的，每逾期1日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16.3	1.中标单位完成全部施工调试后，先行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完工后由乙方组织预验收（甲方参加），对照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逐项核对，核查设备材料资料、功能测试；系统平台逐项测试全部监测、控制功能；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提出的问题属于乙方施工、设备、系统范围的，中标单位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所需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于甲方数据、第三方平台或政策性要求的，由甲方牵头处理； 4.预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申请，乙方负责编制并提供全套申报资料（含竣工图纸、设备

	合格证、检测报告、软件介质、操作手册等）。 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为2年、软件系统质保期为3年，后续免费升级维护2年（与第一部分1.3.3一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设备按照不低于原厂质保期的标准执行，软件平台提供终身免费小版本升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应在工作时间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修复；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更换零部件全部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2.16.4	验收时限及视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通过：乙方自检合格并提交完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申报资料后，乙方应告知甲方，甲方应在60日内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申请。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送的，自乙方提交申报资料之日起第90个工作日视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通过；
2.16.5	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场验收并签署记录；甲方逾期未到场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记录，甲方应予认可，该部分可进入下道工序，事后甲方不得拒绝承认。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